

浙江省企业经济法律汇编

工商税法

朱象能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22.204

工 商 税 法

朱象能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上虞市南梁路3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3.372 字数66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00—262000

ISBN 7-213-00684-3/D·93

定价: 1.25元

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牛太升

副主任委员 马绍春 王家甫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春

王家甫

牛太升

冯大年

郑昌儒

姚稼强

傅祖熙

应振华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我国各类企业如万帆竞发，驶入了商品经济的江河湖海。每一位企业家都是一名船长，而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则是企业之舟的航行规则。难以设想，不熟悉航行规则的船长能把航船胜利地驶达彼岸。

为了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增强企业的法制素质，促进企业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联合组织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计划自1991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各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负责人普遍接受一次任职必备的经济法律知识培训。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这套“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共有《经济法导论》、《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工商税法》、《工商行政管理法》、《金融法》、《涉外经济法》、《经济仲裁与诉讼》九门课程。分别邀请大专院校和业务部门的学者、专家撰写，由教材编委会统编、定稿。

这套教材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注重实践，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特点。希望它能成为广大企业家、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法律工作者自学经济法律知识的理想读本。但由于水平及时间所限，编写之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及各界批评指正，以期改进提高。

编者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工商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税收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1)
第二节 依法纳税是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	(12)
第三节 税法是国家法律重要组成部分·····	(16)
第四节 我国工商税制概况·····	(22)
第二章 我国主要税种简介(一)·····	(35)
第一节 产品税·····	(35)
第二节 增值税·····	(38)
第三节 营业税·····	(42)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
第三章 我国主要税种简介(二)·····	(46)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4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50)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53)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55)
第四章 我国主要税种简介(三)·····	(60)
第一节 盐税·····	(6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
第三节 奖金税·····	(64)
第四节 建筑税·····	(68)

第五节	烧油特别税	(71)
第六节	房产税	(72)
第七节	印花税	(73)
第五章	纳税的一般程序	(78)
第一节	税务登记	(78)
第二节	纳税申报	(80)
第三节	税款的缴纳	(82)
第四节	企业外出经营应具备的税务手续	(83)
第五节	企业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85)
第六章	纳税人违反税法的处理	(89)
第一节	对违反税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必要性	(89)
第二节	对违反税法行为处理的原则和要求	(90)
第三节	对几种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理	(90)
第四节	申诉程序	(93)
第七章	治理整顿税收秩序	(95)
第一节	制止偷税漏税, 大力压缩欠税	(95)
第二节	治理整顿税收秩序必须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97)
第三节	完善和严格执行各项纳税制度	(99)

第一章 我国工商税收 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我国税收的性质、 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一定的标准，用法律手段，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与国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了履行其职能，都需要有相应的财力和物力作后盾，都需要有国家的财政收入。由于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并不直接创造社会财富，因此国家的财政需要只能依靠征税得到保证，即凭借其特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又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极其深刻地揭示了税收和国家之间的本质联系。

从社会历史的发展来看，当人类形成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的时候，奴隶主为维护其自身的利益，必须对奴隶实行专政，因此产生了统治工具——国家，税收就是保证国家机器运转的物质基础。我国奴隶社会的税收，最早记载于史籍的是夏代的“贡”、商代的“助”、周代的“彻”。这些税收都是以农产品为征集对象，奴隶主在征收贡税中随心所欲地掠夺奴隶，谈不上有完整的税法。这一时期的征夷制通常被认为是税收的雏形。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农奴除耕种王室公田外，大量开垦私田。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开始实行“初税亩”，即“履亩而税”（按照田亩征税），创立了以土地面积为根据向田主征税的新税制。这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变革，税收开始走向成熟阶段。此外，周王朝还对进出关卡的货物和市廛的商人征税，称为“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鱼、盐征税，称为“山泽之赋”。这样对农业、手工业、商业都实行了赋税制度。

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演变过程中，农业以外的手工业和商业大量涌现，货币被广泛应用，税收的缴纳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也开始逐渐使用货币。秦汉时期，税收制度进一步健全，朝廷收税有了固定的税率。唐、宋、明、清时期税收制度多次变革，税收种类也相应增加。但在封建社会中，国家的税收收入主要还是以农业税收收入为主，辅之以手工业、商业等税收收入，这是由当时较低的生产力所决定的。

国民党统治时期，为维持其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政权的统治，税收制度也屡有改变，演变过程中出现的税种可归

纳为田赋、兵差、关税、盐税、统税、货物税和直接税。抗日战争开始，仿效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制度，形成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四大税收体系。由于民族工业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制，当时我国的工业极度落后，因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收来源，农业税性质的收入仍占很大的比重。

马克思对私有制社会的税收，曾经精辟地指出：“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生活的源泉。”这个论断是完全符合我国私有制社会实际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区别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税收的性质，就是税收收入最终归谁所有，为谁服务，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有区别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因此，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于私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的需要与人民的需要是一致的，税收体现着劳动者的个人需要与集体需要，目前需要与长远需要的关系。人民为了建设自己的国家，也必须以纳税的形式，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指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税收，是为了积聚资金，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目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属性所决定的。

“取之于民”，是指税收的主要来源是公有制企业尤其

是国营企业的劳动者(包括工人、科技、管理人员)创造的财富,由公有制企业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也有一小部分税收来自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据统计,税收来自国营、集体企业的占税收收入总额的90%左右,来自其他方面只占很小比例。

“用之于民”,是指国家税收收入以财政支出的形式,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使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巩固国防,并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这是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所决定的必然结果。据统计,1988年国家财政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为620亿元,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为143亿元,支援农村生产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为155亿元,城市维护费为101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为479亿元,国防经费为218亿元,行政管理费为221亿元,还有317亿元用于各种价格补贴。这些财政支出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地使人民受益,充分体现出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用之于民”的性质。

有人会问:既然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那么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财富,以利润形式上缴国家即可,为什么非要以纳税形式向国家尽义务?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进行分析:第一,税收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使国家财政收入有稳定可靠的来源。这是建国以来历史所证明了的,无论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还是十年动乱时期,税收收入远比企业利润上交稳定可靠。第二,税收能够合理调节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分

配关系。国家运用税收的形式，贯彻分配政策，从法律上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明确地固定下来，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恰当地、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三，运用税收杠杆能够更好地贯彻经济政策。国家可以通过税收政策，并与价格、信贷等杠杆协调，辅之行政手段，对某些商品的生产、交换和消费进行鼓励或限制，使之符合国民经济总体发展要求。国家可以通过税收，运用价值规律，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使生产同品种产品的各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因此，税收政策不仅有利于宏观调控，也有利于微观搞活，推动经济良性运行。第四，实行税收政策有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不论是与外商合资经营企业，或是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科技合作，都要涉及税收。征税既是促进国家之间经济交往的手段，也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必不可少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资产阶级国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因而税收也必然为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服务。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是一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通过对个人收入或财产征税取得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税收直接用于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各项支出，如维持资本主义国家统治机构的开支，巨额军事费用和对外经济渗透等等。一小部分用来为资

本主义国家所津津乐道的所谓“社会福利”，这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所采取的一种手段而已。

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税收进行对比，不难得出如下结论：税收归谁所有，为谁服务，是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制度本质的特征，也是区别不同社会税收本质的特征。认清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是正确理解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正确理解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征税的一个首要前提。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职能是税收本质的客观要求和固有的性能，它是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基本功能，是事物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论什么社会形态，税收职能都是相同的。税收的职能与作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税收的职能已如上述，而税收的作用是运用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所能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它是在一定政治经济条件下的产物，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税收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

（一）税收的三个职能。

1. 财政的职能。税收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是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这是税收最基本的属性，所以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税收为国家提供了巨额资金。据统计，从1979年至1988年的十年当中，税务机关组织的财政收入达12800亿元，保证了农业、工业、国防、科学、文

化、医疗以及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可见税收作为国家筹集资金的财政职能的重要性。

2. 经济的职能。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二是对微观经济的调节。上面提到的税收筹集资金实现财政职能过程中，包含着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因此，筹集资金是调节经济的前提，调节经济又是筹集资金的继续。例如，国家制定税收政策，体现着产业政策，通过税收活动，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使之符合国家确定的宏观经济目标。税收发挥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总的原则是：国家对需要发展的行业或产品，规定较低的税率，或者采取其他优惠措施给予支持；对不需要发展的行业或产品，规定较高的税率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例如，农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为了支持农业的发展，国家对农业机械产品实行较低的增值税税率，对供销社经营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给予减免营业税照顾；为了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国家规定对试制新产品（指列入国家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减免税；为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国家规定在开征建筑税方面采取不同政策，对国家鼓励、支持的建设项目免税，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的楼、堂、馆、所规定最高税率。这些政策措施，体现了税收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

3. 反映监督职能。国家税收除了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外，还有反映监督的职能。因为国家通过征税活动，能全面了解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征税数量和税收的构成，分析并掌握各部门比例关系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是否协调，所以税收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信息系统。通

过税收反映的信息，可以作为提供宏观决策的一个重要依据。另外，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矛盾，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还有不符合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的活动，国家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经常开展纳税检查，纠正偷税、漏税行为，维护正当合法经营，制止违法活动。这些都是税收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当然，代表国家征税的税务机关派员去企业检查纳税情况的同时，还应该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给企业提供建议，这也是税务机关的另一项工作内容。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的。财政职能是税收首要的、基本的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是从财政职能派生出来的，经济职能在执行财政职能过程中实现，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实现，则离不开监督职能。因此，充分发挥税收监督职能，经常开展税收检查，制止偷税漏税行为，就能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金，并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二）税收在我国各个历史阶段的作用。

1.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导下，在贯彻阶级政策，支持革命战争，保护革命根据地的民族工商业，粉碎国民党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实行合理负担，促进生产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迅速统一了全国税收政策，建立了新的税制，大力开展城市税收工作，这阶段的税收工作，在保障供给，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

价，制止国民党遗留下来的严重通货膨胀，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实现财政状况好转，支援抗美援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工作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一方面为国家积累大量资金，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

4. 在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因受“左”的思想的影响，错误认为税收经济杠杆作用将消失。在1958年进行税制改革时，片面地简化税制，大量地简并税种、税目和税率，曾一度试图取消税收，严重影响了税收作用的发挥。十年动乱时期，又把过于简化的税制，当作“繁琐哲学”批判，税收基本上只具有筹集财政资金一个职能，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1973年试行工商税，又进一步简并税种，简化税制，一个企业基本上只征一二种税，税收作用进一步削弱。

5. 在当前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的经济工作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转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辅之以行政、法律的手段管理经济，税收在五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一是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筹集资金的目的更明显更突出。如前所述，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改革开放的十年，累计收税12000多亿元，税收积累资金的作用，是其他形式的财政收入不能替代的。二是税收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能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它在调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保持相对平衡、促进国民经济结构合理化等方面，正在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

维护了国家权益，促进了对外交往。国际间经济交往离不开税收，我国本着维护国家主权和权益，尊重国际惯例，避免双重征税三原则，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十年来已与30多个国家完成了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谈判，已有20多个国家与我国签署了税收协定，并且已经生效。协定的签署解除了外商对双重征税的后顾之忧。据目前统计，全国已有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2.6万多家，协议利用外资近400亿美元，从1989年6月至1990年10月，我国又新增利用外资项目近9000个，协议利用外资上百亿美元。税收协定的签署，在利用外资为我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通过税收监督各项经济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同经济领域里的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税务机关通过对税收的征收管理，发现和揭露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贪污盗窃等危害国民经济的违法行为，配合或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惩处，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五是运用税收缓解社会分配不公。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法制不够健全，经济机制不够完善，监督管理手段软化，思想教育没能跟上等因素，社会上出现了分配不公的现象。另一方面，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现象还须继续纠正。分配不公有种种表现，例如在有些地方，个体户、私营企业的收入一般高于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收入一般高于城镇集体企业，集体企业的收入一般高于国营企业。又如有些从事相同职业的社会成员之间，收入高低悬殊。以文艺界来说，某些演员、歌星的收入远高于一般文艺界人员几倍甚至几十倍；有些承包经营者年收入达几万元、十几万元，超出企业职工平均收入几十倍，甚至上百倍。还有正常职业之外的收入，使部分人的收入远高于一般工人、农民、干部和